



大理检察“三履职”绘出“玉洱银苍”画卷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 本报通讯员 王汝圭

近年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机关主动融入苍山洱海综合保护,全力打造“玉洱银苍·生态检察”文化品牌,通过能动履职、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为守护“玉洱银苍”贡献检察力量。近日,该品牌从全国参选的92个文化品牌中脱颖而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为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能动履职

深藏苍山茂林之中的花甸坝一度是“养在深闺无人识”的静谧之地,还因40条大小小溪水汇集于此形成苍山十八溪之一的万花溪,是洱海的主要水源地之一。

自2021年开始,“花甸坝”三个字成了大理站在“苍山洱海一体化保护”角度,州县(市)两级检察院与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商议谋划“保护与开发利用”并举共赢的典型案列。而这一切的开端始于一份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向地方政府发出的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2021年5月,大理州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过程中,发现苍山花甸坝由于周边村民无序放牧导致生态环境被破坏,使得花甸坝水源涵养功能和水质下降,严重影响洱海生态安全。6月10日,州检察院立案办理此案,并于同日向大理市、洱源县发出检察建议,自此拉开了一场由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撬动全州多部门联动全面治理,刹住花甸坝生态环境恶化势头的专项行动。

2022年12月,该案的检察建议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然而,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步伐却未停止。“持续”回头看”过程中,我们发现个别牧民仍存在“屡禁不止”违法放牧情况,我们向违法牧民发出了云南首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有效遏制了违法放牧情况的同时,也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为牧民禁牧后的生计及发展问题寻找到了新的发展方向。”大理州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张宏芳坦言,从发现存在问题到发出检察建议,更多体现的是大理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时发挥的前瞻性作用。

“打造‘玉洱银苍·生态检察’文化品牌时,强调筑牢政治忠诚,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推进政治业务深度融合;坚持人民至上,让‘检察蓝’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形成苍山洱海守护合力;主动融入大局,以‘检察蓝’保护‘生态绿’,确保‘玉洱银苍’山清水秀。”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崔庆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大理检察机关一直致力将文化品牌创建与“四大检察职能”深度融合,这个案例较好地将我们的工作理念做了诠释。

一体履职

守护生态环境需要全民参与,更强调一体履职。为了带动更多居民参与到守护洱海碧波行动中,洱海主要水源地亚洱源碧湖所在的洱源县人民检察院以党建引领,组织干部群众经常性到水源保护地开展公益活动和普法活动,广泛听取当地群众民意。州检察院定期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采取洱海流域公益诉讼“回头看”等方式展开评议,不断发挥“检察蓝”守护洱海的作用。2023年8月,大理、洱源、剑川、鹤庆四县市检察院签署《关于建立洱海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由此拉开构建洱海流域生态保护检察一体化机制的帷幕。

针对滥伐林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捕捞、非法捕猎等“四非一滥”破坏洱海苍山流域生态环境的犯罪屡禁不绝情况,大理检察在开展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中采取“治罪”和“治理”并重的方式,多方式引导群众将保护洱海苍山外化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促使守护“玉洱银苍”内化为一种自觉行为。通过近八年持续发力,目前洱海苍山主要流域内常见的“四非一滥”等犯罪行为几近杜绝。

综合履职

对于居住在大理市银桥镇新邑村的村民来说,曾几何时,随风而来的灰尘颗粒令人头疼。

“2023年3月,有群众反映新邑村许多村民收购废旧轮胎并加工经营,该村已发展成为云南最大的废旧轮胎集散地,不仅有蚊虫隐患,还易产生橡胶粉尘。”张宏芳介绍,检察机关接报后立即开展勘察检测工作,但由于村民零散经营,使得调查取证工作一度陷入停滞。

为提升办案质效,大理市检察院决定向科技借力,委托专业第三方在检察人员指挥下,对涉案村落进行现场拍照、制图等,最终得出全面准确的数据,有序推进了案件办理。

“原本需要大量人力花费至少半年时间才能完成的勘察工作,仅在一天内就完成。”张宏芳介绍,在这份勘察报告的有力支撑下,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组织召开公开送达听证会,力促村民、村委会、乡镇、相关部门的重视。目前,村民无序经营废旧轮胎的现场已被叫停,在地方政府的牵头下已规划专门用地组织良性产业集群建设。

崔庆林介绍,在“玉洱银苍·生态检察”文化品牌与大理检察“三履职”的深度融合下,全州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以高度的自觉和担当,为苍山洱海的美丽护航,保护好水光山色。

北屯垦区法院当好群众的“护薪人”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澳铎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前沿阵地作用,妥善解决群众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让群众享受更加高效快捷的诉讼服务,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185白沙湖法庭利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将一起近20人的劳务合同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随着调解协议的达成,郭某等近20名务工人员追讨薪资画上了圆满句号。

据悉,2023年9月中旬,丁某雇佣郭某等人在某养殖中心从事劳务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劳务费为每天300元,当日结清,但郭某等人干满一个月,丁某并未按照约定结清劳务费,且丁某以工程还未完成为由久拖不付,郭某等人讨薪无果,只能寻找司法途径维权,遂将丁某诉至北屯垦区人民法院。

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吴梅接手该案后仔细翻阅卷宗材料,发现该案涉及的务工人员人数较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争议不大,具有调解可能。鉴于此,吴法官从保障务工人员的权益和化解矛盾的角度出发,采用实地走访的方式开展调查工作。一方面,吴法官联系了被告,了解了未付劳务费的原因;另一方面,认真听取了原告郭某等人的诉讼请求,在了解情况后采取了“面对面”的调解工作,但调解时正值原告等人工作期间,为不耽误原告等人的工作,吴法官将“调解室”搬到了工地现场,利用原告等人休息的空隙进行了分批次调解。经过近6个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由被告在约定日期前付清拖欠原告的劳务费。至此,案件得到圆满处理,有效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让“小网格”发挥“大作用”

滕州网格化服务大走访活动见行见效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方浩然 颜萌

“范奶奶,您有什么需要的,尽管联系我!”这是山东省滕州市滨湖镇稻屯村网格员孙明芳在开展网格化服务大走访活动中许下的暖心承诺。范奶奶年逾八十,前不久因摔伤行动不便,孙明芳在走访中得知这一情况,便加强与范奶奶的联系,把联系卡放到老人家里,告知其需要什么一个电话就能找到网格员。借大走访之机,孙明芳还全面摸清了网格内空巢老人的情况,关注他们的需求,帮老人打扫卫生、聊聊天,让细致的服务温暖老人们的心。

“走”出真情,“访”出实效。连日来,一场由滕州市委政法委组织的“听民声、纾民忧、惠民生”的网格化服务大走访活动在滕州市如火如荼地开展。全市1830名网格员以脚步

丈量民情,用真情走进群众“心坎”。活动中,网格员通过错时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深入千家万户,向群众发放联系卡、宣传页,宣传《枣庄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介绍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以有温度的走访、有温度的宣传,让群众了解网格化工作。如今,在滕州市,“有事就找网格员”成为广大群众的共识。

滨湖镇三山村网格员赵鹏在走访中还坚持开展反诈宣传,告诉他们遇到可疑情况时,第一时间与网格员联系,以免上当受骗。“大走访活动搭建起我们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村民们遇到‘烦心事’‘忧心事’都可以找网格员解决。我们以一件件‘微实事’回应需求,为辖区居民的幸福生活加分。”赵鹏说。

“开展大走访活动是我市收集社情民意、提升网格服务质效的重要举措。”滕州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甘铁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通过大走访,网格员核对本网格内人口、房屋、社会组织等基础信息,掌握熟悉网格内基本情况,为做优网格管理、提供精准服务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又能和群众面对面、心贴心交流,当好社情民意“收集员”,及时梳理汇总群众需求,治理难题。

“最近这里摆摊的太多啦!平时路口人流量就大,现在被占道就更堵了,每天从这里走都很闹心。”在网格化服务大走访过程中,伦达商贸城的刘某某向网格员刘德苓反映了他的困扰,收到刘某某的问题后,刘德苓立即行动,现场核实并将情况上报网格员。经过社区、物业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合行动,有效整治了占道经营现象,拥挤的路口恢复了正常秩序,附近居民纷纷点赞。

“回应民生诉求,化解急难愁盼。”甘铁军说,滕州市以大走访活动为契机,对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大排查”,拓宽群众诉求渠道,聚焦群众困难,对走访中收集到的民生诉求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分类办理、闭环处理。

实践中,滕州市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容易解决的即时解决;需要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的,及时联系网格长或通过“e呼善应”App上报平台处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走访发现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怀揣人民至上的情怀,用心办好民生实事。我们通过践行‘入户走访全覆盖、社情民意全收集、基础信息全核对、巡查日志全上报’,摸清了辖区‘底子’,优化网格‘服务清单’,让‘小网格’真正发挥为民服务的‘大作用’,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滕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孔祥东说。

新密检察院多元化救助帮扶为民解忧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胜利

每次路过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身为母亲的刘某总要停下来,心中不由得涌起一股暖意。在她与儿子黄某最艰难的时刻,是新密市检察院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为他们一家人解决了难题。如今,现年10岁的黄某在新密市某小学上学,其母刘某在学校附近打工,虽然家庭不富裕,但过得也算安稳。

在此之前,一场交通事故差点把刘某一家毁掉。2019年11月30日11时40分,王某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将黄某撞倒,黄某身受重伤,脾脏被摘除,被鉴定为重伤二级,其父亲精神上受到打击。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2020年7月,经新密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0

个月。案发后,王某未给予任何赔偿,黄某父亲因儿子重伤致残,导致精神上出现问题,于2021年3月因病去世,刘某打工没有固定工作,一家的生活陷入困顿。

2023年9月,新密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走访调查核实黄某受伤情况及家庭状况。经审查认为,黄某家庭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在安排熟悉心理工作的干警为黄某及其母亲开展心理疏导的同时,检察机关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并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与新密市乡村振兴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教体局、妇联等单位召开多元救助座谈会,共同研讨救助帮扶计划。

“由新密市教体局为黄某落实减免学杂费等教育帮扶政策,为其母亲来校照顾饮食提供场所及便利;由市卫健委最大限度为黄某减免康复治疗费用,并多方保障后续治

疗;由人社局等单位为黄某母亲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其需求推荐用工岗位,以确保其家庭有长远稳定收入来源;我们检察机关联合多家单位定期对黄某家庭开展回访帮扶与现场慰问,联系社会爱心企业向黄某一家提供帮助。”新密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晨介绍说。

近日,4.8万元司法救助金到位后,新密市检察院检察官郭艺辉又到黄某家中回访,向刘某了解孩子的心理和身体状况。

“我也有了稳定的工作,我和孩子都好。”刘某感激地说。

据了解,2022年以来,新密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将开展司法救助作为检察办案与为民司法深度融合的实践载体,通过“司法救助+N”工作模式,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多元共助”大格局。截至目前,共救助51人,发放救助金25.7万元,切实解决了被救助人员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东钱湖派出所受邀来到东胜街道大河社区小浪花俱乐部,和社区网格员、志愿者、律师一起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强化流动人口管理,助推‘反电诈’守护好群众‘钱袋子’”的反诈宣传活动。图为东钱湖派出所民警在现场讲解反诈案例。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程雯晶 摄

聚力提升警务效能 焕发基层治理活力

准格尔旗推行警务区运行机制显实效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2024年元旦,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举办了多场文体活动,准格尔公安依托警务区运行模式,优化警务机制,科学部署警力,高效完成各项安保任务。

2023年以来,为增强公安机关整体协同效能,准格尔旗公安局将18个基层派出所重新整合为13个派出所,并按东南西北中划分为5个警务区。同时还建立5个街面智慧警务站,进一步延伸警务工作触角,有效增强了基层治理能力,形成了工作联动、警务联动、专项联控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各警务区由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包片”,担任警务区指挥长,可根据勤务实际,统筹调配分管的机关部门警力和派出所警力,实现了统一指挥、条块结合、多点合作、整体联动、快速反应。

“在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警力不足时可向分管领导拿方案提需求。”薛家湾第三

派出所所长张俊生介绍说,在2023年9月举办的第二届鄂尔多斯黄河几字弯生态文化旅游节、准格尔旗第九届漫瀚调艺术节活动期间,中外游客集聚准格尔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属地魏家峁派出所安插警力不足,东部警务区的另两个派出所全力支援,圆满完成安保任务。

不同警种间的联动配合、业务融合,在准格尔旗社会治理中产生了1+1>2的“化学反应”,各警务区利用其警力快速调配、警情快速获知、警令执行通畅等优势,全面筑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实现社会治理的扁平化。

“为达到警务引领警务效果,在东部警务区创建‘党建联盟’,即以党建为牵引,通过党支部间互动促进警务融合。”准格尔旗公安局副局长范利军说,下一步将通过每个派出所党支部轮流承办党务活动,邀请警务区内其他派出所党支部分成员观摩交流,通过“晾晒比”形成良性竞争,促进工作深度融合。

“警力越充裕,群众的安全便越有保障。”准格尔旗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苏小二介绍,遇到重大安保任务或突发警情时,各警务区也能够利用保障警力同步开展巡逻防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治宣传等基础工作,有效降低了各类风险隐患。

据了解,2023年以来,准格尔旗刑事案件、侵财案件双降50%,治安类警情同比下降5.35%,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提高9.86%,成功侦破一批大要案,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791起,同比提高47.83%。

“警务区运行模式破解了基层警力不足的难题,实现了警力无增长式改善,为更好地服务平安建设奠定基础。”准格尔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毕力格说,推行警务区运行改革的初衷,就是增强队伍协作意识,让警务效能全面释放。下一步将通过建强制度机制,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运行高效、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警务机制和勤务模式。

南京聚焦源头治理解决欠薪问题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见习记者许瑞雪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南京市召开的根治欠薪工作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全市聚焦源头治理扎实推进根治欠薪问题,妥善化解各类欠薪线索4.08万件,依法立案查处违法案件4151件,为3.04万劳动者追讨各类劳动报酬权益2.33亿元。

据介绍,南京聚力抓源头治理,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四季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以及“宁薪无忧、治欠联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挂靠和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2023年共主动排查化解重点风险隐患100余件,对50家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350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开展行政警示约谈,促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

同时,南京依法从严惩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全市共立案查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违法案件121件,行政处罚40件,对用人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没金额90余万元。加大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5件,将11家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全市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9起,挂牌督办5起,追回清偿欠薪款567万余元,占拖欠工资总额的75.7%,以更严的执法巩固治欠成效。

此外,南京还积极发挥市、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作用,推动劳动争议纠纷前端化解,2023年共妥善化解工资争议案件2.8万件。全市检察机关在打击欠薪领域违法犯罪的同时,通过全程监督督促农民工依法讨薪,以“诉前调解+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方式加快办案节奏,并跟进裁判执行情况,确保胜诉判决及时“兑现”。2020年以来共办理支持起诉3202件,帮助1013名农民工追讨工资、劳务报酬等共计2000余万元。全市法院通过建立欠薪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为涉农民工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对欠薪执行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2023年共受理欠薪案件12669件,审结12061件,标的额约62847.28万元。

深圳坪山区积极打造前端解纷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了解到这样一组数据:2023年,全区共受理群众诉求4.774万件,化解4.6476万件,化解率达97.35%,群众满意率达99.03%。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坪山区信访局付出的努力。2023年,坪山区信访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通过党建引领、多元联合调解,探索第三方评议等多种方式,全力以赴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造前端解纷新格局。

坪山区搭建“1+6+24+N”四级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在住宅小区、建筑工地等人流密集场所建设48个群众诉求服务站,智慧赋能“群诉码”全覆盖,实行“基层发令、部门执行”吹哨联动机制,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高效化解。

坪山区在区、街两级信访接待场所全覆盖设置“调解工作室”和“法律援助工作站”,线下依托各级接待中心建立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机制,线上依托民意速报系统和信访渠道“一站式”受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劳动仲裁调解等申请,实现线上分拨、线上线下双线办理,调解成功后线上申请司法确认、仲裁审查。

根据矛盾纠纷的行业性、专业性特点,坪山区选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和专家学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为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会协力量,发动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社区志愿者、网格员、党员干部、“五老”等人员组建兼职调解员队伍,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助推矛盾纠纷高效解决。